危险作业审批制度

1、目的与适用范围

为保障从业人员在从事危险作业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防止高空坠落、触电、燃烧爆炸、中毒窒息等重大伤害事故发生，创造安全的企业生产环境，促进生产和经营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的危险作业。

2、引用文件

2.1、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。

2.2、《高处作业分级》

2.3、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

3、术语或定义

3.1、危险作业指：登高作业、带电作业、禁火区明火作业的作业、中毒或有窒息危险的作业、进入设备内部的作业。

3.2、登高作业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≥2 米，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

4、危险作业人员健康要求

4.1、身体健康，无妨碍从事本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

4.2、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应保持当日身体、精神状况良好

4.3、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严重贫血、高度近视、美尼尔氏症、精神疾病、癫痫等疾病或者有禁忌症的人员，禁止从事高空作业。

5、职责

5.1、凡属危险作业，其中涉及登高作业、禁火区明火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中毒或有窒息危险的作业、进入设备内部作业的，应由危险作业的实施部门到行政部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。

5.2、因情况紧急来不及履行审批手续时，必须口头（电话）向行政部说明情况，在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，但施工现场必须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，采取安全措施，并在当日向归口部门补办审批手续。

5.3、国定节假日期间停止危险作业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操作，必须事先办

理审批手续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，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准备工作，现场有专人监护，方可进行作业。

5.4、遇有迷雾、雷暴雨、六级以上大风、夜间情况，停止室外高空作业。

5.5、现场直接作业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，应服从指挥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；现场指挥或监护人员必须保证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后再允许施工，并对作业现场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

5.6、禁火区明火作业；

5.7、从事带电作业、明火（电焊）作业人员，必须持有《上海市特种作业操作证》，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范。

5.8、危险作业审核、批准权限、程序

5.8.1、危险作业审核、批准权限：

1） 、明火作业：按《明火作业管理制度》执行；

2） 、其他危险作业：行政部负责审批涉及登高作业、禁火区明火作业、有窒息危险的作业、进入设备内部作业;，设备负责审批涉及带电作业。

5.8.2、《临时动用明火申请表》和《危险作业申请表》一式二份，一份申请部门留底、一份由行政部存档。

5.9、安全检查人员在危险作业现场检查中，发现未执行本规定程序擅自作业的，有权责令停止施工，等手续办完后，才能够重新开始施工，并按公司《安全奖惩制度》及其细则对责任人进行处罚。

5.10、国定节假日期间，值班人员应对危险作业现场进行重点检查并督促监护人员严格职守；发生险情及时报告。